

明代麓川问题的形成、解决及其影响

罗勇

(大理大学民族文化研究院, 云南大理 671003)

【摘要】明永乐、宣德时期对西南边疆尤其是滇西边疆的治理措施成为正统时期麓川问题形成的重要因素。正统时三征麓川,借用缅甸、木邦之力,瓦解了麓川宣慰司,将麓川故地许诺给缅甸、木邦,又设陇川宣抚司。景泰以后麓川后裔试图恢复故土,与缅甸、木邦、陇川等土司争夺,扰乱西南边疆的格局。从洪武、永乐、宣德时期西南边疆治理策略等方面,分析麓川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讨论正统时期处理麓川问题的方式对西南边疆局势的影响。

【关键词】明代;麓川;西南边疆治理;云南;麓川战役;麓川问题;麓川思氏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33X(2016)04—0068—05

治理西南边疆是明朝边疆治理的重要内容,有丰富明朝边疆治理研究的意义和价值。由于明朝总体防御偏重北方^[1],学术界也偏重于北方“九边”研究。甚至对朱元璋、朱棣等人的治边策略研究也以其对蒙古的治理为主,认为明朝对西南地区采取的是以德怀柔的政策^[2]。对明朝西南边疆治理的研究,总体上注重概括和总结,且偏重于洪武时期;在具体事件上则注重麓川兴衰、麓川战役,以及万历时期抗击缅甸等问题,较少关注麓川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以及明朝处理麓川问题的方式对西南边疆格局变化的影响^[3]。实际上,正统时麓川问题的形成跟正统以前洪武、永乐、宣德时期对西南边疆治理策略有密切关系。而正统时对麓川土司侵扰明朝的处理方式,导致这一区域陷入长期争夺战中,影响明朝西南边疆局势稳定。

一、洪武时期西南边疆经略与麓川兴衰

1382年明朝统一云南时,麓川思氏已兴起,范围已达澜沧江流域。思氏起初居住在今曼德勒附近。1340年,思汉法在瑞丽江南岸建城称王。元朝对思汉法的征讨基本失败,思汉法则乘机吞并周边地区,又派莽散朝贡,获得元朝授予的平缅宣抚使职务,占据的区域得到元朝的承认。自此,思汉法兼任麓川宣抚使、平缅宣抚使。思汉法又利用元梁王与段功之间的矛盾,向楚雄西南扩张。以至于明军进入云南时,思汉法已控制潞江以西的干崖、南甸、腾冲、潞江、茫施、户撒、腊撒等地,潞江以东的孟定、耿马、孟琰、大侯、湾甸、镇康、威远、镇远、定边、者乐等地,控制范围已达澜沧江东岸^[4]。

明朝统一云南之初,麓川经历了从思瓦法到思伦法的权力交替。明朝占领永昌,与麓川相邻,面临着稳定边疆局势的问题。为稳定云南局势,朱元璋任命土酋统领本地。思伦法也在此政策下向金齿卫指挥使王真投降,被任命为平缅宣慰使。1382年夏,乘云南境内各地的元朝遗民相继叛乱之机,思伦法洗劫永昌城,抓走金齿指挥使王真。朱元璋从车里使臣那里得知麓川地区的情况后,认为云南必须有足够的兵力防备麓川^[5]。但当时明朝在云南无足够兵力,当务之急是将王真接回。于是明朝以合并麓川军民宣慰使司和平缅宣慰使司为麓川平缅等处军民宣慰使司、思伦法为宣慰使为条件,接回王真。思伦法借此统一麓川、平缅,势力增大。

收稿日期: 2015 — 09 — 25

作者简介: 罗勇,男,大理大学讲师,历史学博士,主要研究西南边疆史地。E — mail: ynluoyong@ outlook. com

明朝任命元朝旧臣管理永昌地区，加强滇西边疆的防御能力。朱元璋认为永昌地区紧邻麓川，要任命有威望的元朝旧臣统辖。此时傅友德将元云南右丞观音保以及永昌地区新投降的土官押送到京师。朱元璋任命观音保为金齿卫指挥使，赐名李观^[6]。李观到任后重修永昌城，迁建安边、定远楼，加强对土民和军民的管理。1387年，朱元璋令金齿指挥使储杰、严武等人“敕符到日，若如命练军卒，教囚徒，深沟高垒，观平缅之动静，庶可守城之道。练因为兵，验定人数，各守地方，每丁实守地几尺几丈。”^[7]

定边战役后，明朝推进滇西南控制范围，麓川思氏的范围缩小。1385年，思伦法攻打景东陶俄，陶俄逃往楚雄府所属的定边县。思伦法迫至定边县摩沙勒寨，挑起与明朝的战争。1388年，明军与思伦法正式交战，思伦法失败。此后，明朝对云南的统治进一步加强，卫所往滇西南地区推进，对周边地区形成一定的威慑力，也对这些地区形成一定的向心力，扩大了明朝在西南边疆地区的影响^[8]。洪武末年明朝调解麓川统治集团内部矛盾，思伦法将其所统辖的12个城池归还给明朝^[9]，使明朝进一步向西推进控制区域，麓川的范围缩小到怒江以西、南甸以南区域。

明朝统一云南初期，面临着麓川思氏对西南边疆的威胁，因此，明朝加强滇西南地区尤其是永昌地区的军事防御能力建设，增加这一区域的军事移民，稳定了滇西地区，并向滇西南推进卫所设置。麓川思氏则因战败而势力削弱。洪武末年明朝又扩大了在滇西南控制范围，麓川思氏范围则进一步缩小。这表明洪武时期成功地削弱了麓川思氏的势力，并拓展、稳定了西南疆域。朱元璋对边疆治理的策略也在此过程中确定下来，即“四方诸夷皆限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地不足以供给，得其民不足以使令。若其不揣量来扰我边，则彼为不祥，彼既不为中国患，而我与兵轻伐，亦不祥也。吾恐后世子孙倚中国富强，贪一时战功，无故兴兵，致伤人命，切记不可。”^[10]

二、永乐、宣德时期的边疆经略与麓川复兴

受到其他地方军事活动的影响，永乐时期对西南边疆滇西段坚守以德怀柔的治夷理念。朱棣一即位就赐予大量物品给伊洛瓦底江以西的土酋，得到他们的归附，设置大古刺、底马撒宣慰使司，小古刺、茶山、底板、孟伦、八家塔长官司。至此明朝在滇西地区的羁縻区域达到极致。

为维持羁縻控制，永乐时期赐予土司大量物资，甚至土司相争请罪，朱棣也以抚谕的方式和平解决，赐予财物。如1408年缅甸宣慰使那罗塔谢擅夺其弟土地资财之罪，各赐钞币有差；1422年麓川宣慰使思任法遣使奉表贡方物，谢兴兵侵南甸州之罪，仍遣中官云仙等赉敕戒之，并赐之绒锦文绮表里。

永乐时期对交趾、漠北等地的征伐，导致财政空虚，人民生活受到影响，引起了朱瞻基的重视。朱瞻基即位后，基本恪守朱元璋的《皇明祖训》，对西南边疆的政策是抚谕为主，以德怀柔，多采取顺其俗的策略。如1427年任命非缅甸王室的莽得赖为缅甸宣慰使时，朱瞻基说：“远方蛮夷，因人情而遂与之，使兵寝民安，亦抚夷之道，其即授为宣慰使，不须再兴体审”^[11]卷31，宣德二年九月丁酉条。对滇西疆域采取以守为主的策略，加强巡检、关隘守备的建设，甚至有所请求则同意设置。如1430年朱瞻基说：“既是夷人慕化，不必覆勘，其悉从之。”^[11]卷66，宣德五年五月乙丑条。在此背景下设广邑州。同意茶山长官司、南甸州的请求，设孟甸长官司及滇滩、木缚、雷傍、哈丘、堇磨、孟伦五巡检司；又同意干崖长官司的请求，将干崖改隶于云南都司；又同意腾冲守御千户所土官副千户张铭的请求，设腾冲州。

由于思任法对滇西边疆的侵扰，滇西边疆局势发生变化，明朝调整了设置。1431年，为保证腾冲地区的军情能尽快传递到省城，减少中间环节，决定将原属于金齿军民指挥使司的腾冲守御千户所改隶云南都指挥使司。1433年，将永昌千户所改为潞江州，隶属于云南布政司，将金齿军民指挥使司所属的广邑州改隶于云南布政司。为防止缅甸、麓川侵扰以及人民逃离，设腾冲州库扛关、库刀关、库勒关以及古涌二关，南甸州赖邦哈、九浪莽、孟洞八巡检司，分别以土军尹黑、张保、李甫、郭郎，土官杨易、赵得、赵崇等人为巡检；设曲石、高松坡、马回三巡检司，以通事杨资、杨中、范兴为巡检。

在处理“四夷”争端甚至危及明朝疆域稳定的事件中，宣德时期也尽量避免武力，而采用和平抚谕的方式解决。1428年，潞江千夫长刀不浪叛属麓川，劫掠潞江，驱逐潞江长官曩璧，占据潞江驿，驱逐驿丞，阻断金齿与腾冲交通。朱瞻基说“边兵重在守备，岂可轻动”，命沐晟前往安抚，允许其继任千户所千夫长。^{[11] 卷 45，宣德三年七月癸丑条}麓川思任法多次侵夺南甸、腾冲，朱瞻基说，“念数年来而征交趾及四川番寇，军民劳弊未苏，今莫若且遣谕。……再加遣人招抚，如能顺服，不必用兵。果执迷不悛，止调云南官军、土军及木邦宣慰司等处夷兵剿之。”沐晟因思任法侵占南甸、潞江等地，准备出兵，而朱瞻基说：“岂可轻用兵，但守边不可无备，姑知所奏行之。”^{[11] 卷 42，宣德三年闰四月庚子条}1430年，木邦罕门法侵占思任法、莽得刺的土地，朱瞻基说：“宜遣官与三司堂上官各一人同云仙等往谕。如所言皆实，悉令退还，继今各安分保境，无侵犯，如其不服，奏来处置。”^{[11] 卷 67，宣德五年六月丁酉条}1433年，思任法屠杀腾冲军余，占据潞江，滇西形势危急。

永乐时期对滇西土司争夺没有施以处罚，没有动用武力，而是以抚谕为主，赐予他们大量物资。这样做虽然能使明朝避免四面迎战的困境，但对明朝的威望、财政及地方社会的稳定都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也给土司一种认识，即挑起战争、侵扰邻境区域的成本很低。如麓川思任法不顾明朝的抚谕，擅自侵扰邻境，扩张领土，打破各土司之间的平衡关系，甚至危及明朝直接控制的地区。由于麓川兴起，宣德时期调整滇西边疆尤其是腾冲周边区域的设置，反映了腾冲在治理滇西边疆地区的重要性逐渐凸显。宣德时期的设置则呈现出顺应土司请求的特点，并针对形势的变化及时调整，目的是防御麓川的侵扰，保证边疆地区军情及时上传。这对于滇西边疆地区而言，有利于团结边疆地区的土司，对巩固和加强明朝在滇西边疆地区的统治有积极意义。但未对思任法的侵扰施以实质性的抵抗和威慑力，致使思任法越发嚣张，逐渐打破滇西各土司政权之间的平衡，甚至危及明朝统辖区域的安全，给后继者留下治理难题。

三、正统时期解决麓川问题的经过

相对永乐、宣德时期而言，正统时期对思任法的态度更为强硬。如1438年六月初七日因沐晟汇报思任法多次侵占南甸、干崖、腾冲、潞江、金齿等地，朱祁镇命沐晟择机剿捕，同时命思任法归还所侵之地，否则“必兴师征剿”^{[12] 卷 43，正统三年六月己未条}。二十三日推举右都督方政、佥事张荣前往云南沐晟处，协同镇守右都督沐昂率兵进讨。七月十八日朱祁镇下令将思任法派来的使臣押至昆明，若思任法顺服则放归，否则押送至京师，又命沐晟“严禁提备”。二十五日思任法在怒江造船，拟攻云龙，朱祁镇命沐晟等“急调军马，相机征剿”，但云龙已被思任法控制。在1438年的上江战役中，逃至云龙的明军被当地夷人捉拿移送思任法。八月十三日思任法屠杀腾冲以北瓦甸、顺江、江东等地军余。朱祁镇命沐晟等“相机行事，务出万全，一举而殄灭之”^{[12] 卷 44，正统三年八月乙丑条}。九月致书思任法，希望他“省愆思咎，勉图自新”，否则将发大军问罪^{[12] 卷 46，正统三年九月癸卯条}。十一月朱祁镇命沐晟“率兵进讨，仍量调附近土官，各领精兵，协力剿除，以靖边境”^{[12] 卷 48，正统三年十一月壬寅条}。

朱祁镇抚剿并用未奏效，决定剿灭思氏。1440年三月，朱祁镇致书思任法称，现在“遣人赍敕宥尔前罪，尔等宜革新向化，睦邻保境，依例遣人朝贡，永享太平之福”，若不服从，“大军复至，身家为戮，虽悔不可追”；同时通报沐昂、马翔及云南三司、巡按监察御史，“今特降敕一道，悉宥思任法等罪恶”，令沐昂等“选有识见者二三人赍去，谕令改过自新，以为一方生灵之福，就察彼中人情事体，严饬守备，不许怠忽，其前所遣来陶孟刀派本等，见留云南者，仍严切关防，毋致逃逸”^{[12] 卷 65，正统五年二月丁巳条}。1441年二月，朱祁镇命蒋贵等“率师往讨麓川叛寇思任法，务在殄灭此贼，永安边境。”^{[12] 卷 76，正统六年二月甲申条}

明朝的剿灭失败，思任法、思机法分别逃往缅甸和孟养。1443年二月，缅甸以捕捉到思任法为条件，要求明朝将麓川划给缅甸。朱祁镇则命王骥：一是“将附近彼处土地、人民，计议奏来处置”；二是“设法追捕，或量宜进取，务在擒杀此贼，永绝边患”^{[12] 卷 101，正统八年二月丙申条}。四月朱祁镇将孟养许诺给缅甸，令缅甸自己攻取，又命木邦及附近土官备兵马，备征缅甸，迫使缅甸移交思任法。五月朱祁镇命蒋贵等“务在殄灭穷寇，宁靖边方”^{[12] 卷 104，正统八年五月甲戌条}。七月王骥决定汇集各土司兵，试图一举会剿思机法，期望做到“必以夷寇殄灭、地方宁静为期”^{[12] 卷 107，正统八年八月丁酉条}。王骥并没有达到预期目的。一方面，思机法逃到孟养；另一方面，虽然思任法逃到缅甸，但缅甸提出“若二贼子未剿，祸根尤在，恐其复仇”，不移交思任法^{[12] 卷 113，正统九年二月丙午条}。

此时云南西部疆域因常年战争，社会凋零，粮饷不足，难以承受大量驻军所需的粮食消耗以及战争带来的消极影响^{[12] 卷 116，}

正统九年五月庚午条、丁丑条，改用招抚，也未奏效。1446 年正月，云南按察司僉事李瑾建议招抚思机法，“宜因其悔罪，曲垂宽待，量以小职，协管地方”^[12] 卷 137，正统十一年正月癸巳条。李瑾的建议被采纳。明廷派沐斌前往抚谕。沐斌率领官军到达腾冲，催督夷兵追捕思机法；同时谕思机法，但遭到思机法的拒绝。1444 年，思机法曾遣招赛等人到昆明，表达内附之情，招赛等人却被软禁在昆明。沐斌谕思机法时，思机法因招赛等人久未返回，对明军的真实目的产生怀疑，犹豫不决。1448 年二月，孟养劝思机法赴京，思机法也拒绝。

一方面，缅甸控制了思任法，且思任法在缅甸死亡，被移交给明朝，引起思机法弟兄的不满。思机法弟兄因此常与缅甸争斗。缅甸力不能支，请求明朝派兵。另一方面，明朝对思机法的谕思机法；又致书孟养，“令思机法亲自来朝，朕依前敕，授一职与一地，令归管食，如彼不肯出，尔等擒捕来献为上策；若尔等拘思机法，报官军接取为中策；若尔等代彼支吾延缓，或报彼逃遁别所，朝廷必命大将，统率大将，直抵尔处，合围旧巢”^[12] 卷 164，正统十三年三月丁亥条。但此次征伐仍未达到目的，思机法仍在逃。此时东南骚扰，贵州苗叛，军民疲惫。王骥与思机法之子思禄盟誓于伊诺瓦底江后班师。

四、麓川问题的解决策略及其遗留问题

正统时期对麓川问题的处理，采取了以夷攻夷策略。如 1438 年大侯州土官知州刀奉汉提出与木邦宣慰使罕门法出动军队十万人，协助明军征讨麓川。又如 1441 年二月王文建议，讨伐麓川应命与麓川接壤且不怕瘴疠、熟悉道路的木邦、缅甸、孟艮、威远等地率领夷人军队二十万人，从小路直奔麓川。其建议被采纳^[12] 卷 76，正统六年二月辛巳条。

明朝以夷攻夷，将地方划给有功者，造成的直接后果是附近土司相继邀功，请求明朝划拨地方。尤其是明朝将麓川故地给恭氏、多氏管辖，导致思氏后裔试图恢复故土，引发长达数十年的争端，为三宣六慰地区的稳定埋下了不安定的隐患。以夷攻夷策略刚提出时就受到翰林院侍讲刘球的反对。刘球认为缅甸必“挟以为功，必求与木邦分有麓川地。不与则致怨，与之则两夷土地人民各增其半，其势坐大，将不可制，是减一麓川生二麓川”。刘球建议“敕靖远伯王骥遣人往谕缅甸，不必生献此寇，只斩寇首来献，即与厚赏，仍令思机发尽削四境之地，分与各寨新附之夷，许以小职，使仍故处”，“宜召还蒋贵，并止四川、湖广、贵州之兵”^[13]。从该地区的复杂关系来看，刘球的担心不是多余的。

明朝将思任法驱逐出麓川后，1444 年九月设陇川宣抚司，以麓川头目恭项为宣抚使，并命恭项等“缉探残寇思机发父子声息，遇彼出没，乘机擒捕，以绝一方之患”^[12] 卷 116，正统九年五月庚午条。然而，在麓川民众的观念中土地、人民世代属于土司^[14]。虽然麓川宣慰司瓦解，但麓川思氏仍有后裔，思氏仍是麓川的主人。明朝以思氏属下头目恭氏代替思氏，并未得到民众的拥护，导致思氏后裔对陇川的争夺。思机法及其追随者对恭项占据故地不满，试图夺回麓川故地。如 1446 年，“麓川从贼板蹇据者蓝寨，侵扰陇川”，宣抚司印丢失。不久“思任子机法、卜法复出扰恭项。恭项内奔，朝廷以其父子刻虐蛮人，安置曲靖，即以同知刀歪孟为宣抚，未几死，遂以多歪炯代”^[15]。恭项被撤职，表面是他刻虐蛮人，实际是他未得到民众的支持，没有民众基础。将麓川故地划拨给原主人属下的做法，不利于云南西部疆域的安定。景泰时将陇川所属底麻给木邦，其他土地归还麓川^[12] 卷 217，景泰附录 35，景泰三年六月壬申条。此时，思机法占据孟养，其弟弟思卜法却没有领地，向明朝请求管理孟养。明朝以孟养已给缅甸为由，拒绝思卜法的请求。因此，思卜法试图恢复麓川故土，夺回木邦占领的原属于陇川的底麻地区，侵扰陇川、木邦^[12] 卷 256，景泰附录 68，景泰六年二月甲申条。

虽然明朝将孟养许诺给缅甸，但缅甸并未真正控制孟养。1441 年王骥第一次征伐思任法，将其驱逐到了缅甸。1442 年三月朱祁镇许诺木邦、缅甸，“既愿自效，其敕总兵官沐昂仍加激励，俾图成功，果能生系贼首来献，其麓川土地、人民悉予之。”^[12] 卷 90，正统七年三月戊寅条。1443 年二月，缅甸捉到思任法，但要求以麓川地区作为交换条件，朱祁镇令王骥等“将附近彼处土地人民，计议奏来处置”^[12] 卷 101，正统八年二月丙申条。四月朱祁镇将孟养许诺给缅甸，如缅甸不交出思任法，则命木邦等夷兵攻打缅甸，然后将缅甸给有功者；若孟养不移交思机法，也令夷兵进攻，将孟养给有功者。思任法死后被移交给明朝，缅甸进而索要孟养所属的戛里，明朝令其自己攻取^[12] 卷 145，正统十一年九月庚辰条。于是缅甸攻取孟养，以银起莽驻守孟养。但麓川民众拥护思任法之子思禄为王，攻击银起

莽，说银起莽不能安抚民众，思禄为王是民众所望。缅甸为保全银起莽的性命，只好退出孟养^{[16] 573}。思禄建立了阿洪王国，并试图夺取贡章。1479年，缅甸宣慰使卜刺浪来信反应此事。信中说：“昔麓川思任法叛，朝廷敕有能擒获者以麓川孟养地与之，后臣擒思任法及其妻子以献，而不蒙赐地。今思洪法复欲夺贡掌地，贡掌乃缅甸朝贡驻泊之所，乞与缅甸。”可见，缅甸认为明朝曾许诺将孟养给缅甸。甚至钱能调查后也认为卜刺浪宣称贡掌为缅甸旧辖，实际上缅甸没有获得对孟养的管辖权。但明宪宗朱见深拒绝了缅甸的请求，认为贡掌属于木邦、陇川，孟养则在思卜法之子思洪法的掌控之下，思洪法虽然是思任法的后裔，但没有过错，不能夺其所辖土地。明朝最后派人与思洪法交涉，思洪法允许缅甸从贡掌经过^[17]。在明朝对孟养的姑息纵容政策下，孟养思氏逐渐强大。

到弘治初年，朱佑樞命兵部颁布金牌信符给各土司。因为思任法叛乱、后裔占据孟养的缘故，孟养宣慰司已废除多年。但弘治初年颁发金牌信符的官员忘记此事，根据档案上有孟养宣慰司，将金牌信符颁发给孟养思禄^{[16] 575}。思禄借此号召附近夷人，略取附近城池，扩大势力。1494年，孟养思禄受征调，渡过伊洛瓦底江，占领腾冲卫所属蛮莫。1503年正月，分守金腾参将卢和与布政司参议郭绪、按察司副使曹玉抚谕思禄，重申明朝与孟养以伊洛瓦底江为界，思禄退还所据蛮莫等地，明朝因思禄有协助打击孟密思牒的功劳，拟授予官职，但遭思禄拒绝^{[18] 8154}。1506年正月，思禄遣陶孟卜送入贡，获得宣慰司印，接受明朝的羁縻统治^{[19] 卷9，正德元年春正月甲午条}。二月思禄贿赂卢和，得到孟母等村寨^{[19] 卷10，正德元年二月条}。1510年，木邦罕烈联合思禄出兵屠杀陇川宣抚司城^[20]。正德末年，孟养再次起兵，过伊洛瓦底江，凿山开道，由茶山直抵腾冲^[21]。1526年，思禄之子思伦联合木邦、孟密，杀死缅甸宣慰使莽纪岁，掳掠其妻子，烧毁衙门，夺取宣慰司印信、金牌，导致缅甸宣慰司瓦解^{[18] 8132}。

可见，从麓川宣慰司瓦解，麓川故地被分割、另设土司，将孟养许诺给缅甸之后，盘踞在孟养的思氏后裔试图恢复故土，报缅甸杀父之仇，与缅甸争孟养，影响了正统以后滇西边疆的稳定。

五、总结和讨论

正统时期麓川问题的爆发，是永乐、宣德时，期对滇西边疆治理策略失当的结果。明朝统一云南时，麓川势力已达澜沧江流域，威胁到明朝西南边疆的安全。到洪武末年，明朝成功将麓川的范围限制在怒江以西、南甸以南区域。永乐时对滇西地区的策略以抚谕为主。在此政策下麓川得以休养生息，并在永乐中后期逐渐强大，与周边土司争夺。明朝非但没有惩罚，反而以德怀柔，以达到羁縻控制、边疆安定的目的。宣德时，麓川思任法不断侵扰周边区域。朱瞻基鉴于明朝的财政、社会状况，对思伦法的侵扰以和平抚谕为主，并在邻近麓川的地区设关隘、巡检，以土酋担任职务，又根据形势变化调整设置。宣德时期的这些举措对思任法没有实质性的约束力，以至思任法打破滇西各羁縻政权之间的平衡，危及明朝统辖区域的安全，形成了正统时期的麓川问题。

正统时对麓川思氏及其故地处置不当，思氏后裔在孟养休养，并试图恢复故地，与缅甸争杀。虽然思任法被杀，但其子思机法、思卜法尚在，且思机法逃到孟养，不接受明朝的金牌信符，使缅甸担心的思氏后裔报杀父之仇成为现实。明朝将思氏故地拆分给其他土司，起到了瓦解麓川故地的效果。但由于思氏尚有后裔，明朝将其故地另设土司，导致思氏对故土仍念念不忘。思卜法以及思禄都曾试图恢复故土。同时，正统时以夷攻夷，将同一区域许诺给不同土司，导致景泰以后这一区域的争夺，遗留下影响滇西边疆局势稳定的因素。

参考文献：

- [1] 刘祥学. 论明朝民族政策总方针及其对边防的影响 [J]. 湖北民族学院学报, 2004(2).
- [2] 陈梧桐. 论明王朝的民族观与民族政策 [J]. 明史研究, 1994(第四辑).
- [3] 罗勇. 明代滇西边疆研究述评 [J]. 学术探索, 2014(10).

-
- [4] 方国瑜. 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下) [M]. 北京:中华书局, 1987:860, 863—864.
- [5] (天启)滇志 [M]. 古永继, 点校. 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 1991:591.
- [6] 王景常. 金齿安边、定远楼 [M] //李根源. 永昌府文征·诗录:卷2“明一”. 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 2001:247.
- [7] 张紞. 云南机务钞黄:谕金齿指挥储杰、严武等九员 [M] //丛书集成初编, 第3977册:38.
- [8] 罗勇. 明代云南金齿军民指挥使司设置研究 [J].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 2015(1).
- [9] 猛卯古代诸王史 [M] //德宏史志编委会办公室. 德宏史志资料(第十一集). 芒市:德宏州民族出版社, 1988:15—16.
- [10] 陈建. 皇明从信录:卷10 [M] //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1册. 北京:北京出版社, 2000:168下.
- [11] 明宣宗实录 [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 [12] 明英宗实录 [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 [13] 明经世文编 [M]. 北京:中华书局, 1956:220—222.
- [14] 江应樑. 摆夷的经济文化生活 [M].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9:28—36.
- [15] 师范. 滇系:第36册卷9“土司” [M]. 昆明:云南通志局, 1887(清光绪丁亥—光绪十三年).
- [16] 田汝成. 行边纪闻 [M]. 台北:台湾华文书局(据明嘉靖刊本影印), 1968.
- [17] 明宪宗实录:卷195“成化十五年冬十月乙酉条” [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 [18] 张廷玉, 等. 明史 [M]. 北京:中华书局, 1974.
- [19] 明武宗实录 [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 [20] 严从简. 殊域周咨录:卷9“百夷” [M] //续修四库全书:第735册·史部·地理类.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727—731.
- [21] 何孟春. 何文简奏议:卷7“裁革冗员疏” [M]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29册·史部六·诏令奏议类二·奏议之属.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3—1986:184上.